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5



第一季度
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163	19,841
銷售成本		(12,878)	(10,407)
毛利		14,285	9,434
其他收益及收入		1,159	965
政府補助		522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	(9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45)	(10,5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60)	(4,932)
融資成本		(103)	(2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442)	(6,265)
所得稅開支	5	(8)	—
本期虧損		(1,450)	(6,2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9	369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1,381)	(5,896)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0)	(6,470)
非控股權益		(420)	205
		(1,450)	(6,26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1)	(6,101)
非控股權益		(420)	205
		(1,381)	(5,8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分 (0.18)	人民幣分 (1.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認沽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期權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2,642	(4,271)	45,924	1,186	47,110	
本期(虧損)/利潤	-	-	-	-	-	-	(6,470)	(6,470)	205	(6,2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369	-	369	-	369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69	(6,470)	(6,101)	205	(5,896)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3,011	(10,741)	39,823	1,391	41,214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1,232	(20,281)	28,504	290	28,794	
本期虧損	-	-	-	-	-	-	(1,030)	(1,030)	(420)	(1,4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69	-	69	-	69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9	(1,030)	(961)	(420)	(1,361)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1,301	(21,311)	27,543	(130)	27,4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及提早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但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值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年內於中國境內發展及營運，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該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估算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議。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線上零售銷售	24,923	16,459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1,083	2,089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763	1,021
線下零售銷售	394	272
	27,163	19,841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為有關(i)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27,163	19,841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3,463	3,815
香港	84	102
	3,547	3,91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20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本期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2020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8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53	10,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	928
無形資產攤銷	51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的資產	111	272
— 使用權資產	241	4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02	2,986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22	372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653	520
—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1	70
匯兌虧損淨額	141	603

附註：可變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租賃租金減各有關租賃的基本租金。

7.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2020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030	6,47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000	560,000

用於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整個期間已發行的56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銷售增加37.4%。儘管線上及線下批發均錄得下跌，線上及線下零售銷售有所上升。線上零售銷售為銷售額增加之主要來源。與2020年同期相比，線上零售銷售及線下零售銷售分別上升50.9%及44.9%。批發予線上零售商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分別下跌48.2%及25.3%。

與2020年爆發冠狀病毒期間全國封鎖、交通限制及消費意欲低迷相比，本期間的營商環境已大致上回復正常。政府開支龐大、出口需求上升及消費意欲增加，均推動經濟增長，繼而帶動本期間的地方消費上升。2021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高於2020年四個季度。我們的電子商務營銷計劃(包括與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進行直播串流線上銷售)取得成功，並為未來數月的進一步銷售增長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目前正與全新B2C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進行進一步業務發展。隨著更多消費者恢復購物，加上本集團致力進行女士手袋的線上營銷，女士手袋的總銷售額於2021年第一季度上升80.3%或人民幣9.8百萬元至人民幣22.0百萬元。

營銷及分銷行李箱的合營企業業務於2021年第一季度繼續面臨艱巨經營環境。雖然中國國內旅遊已經恢復，惟銷售額仍未回復至過往水平。另外，國際旅遊仍然受到大量限制，而這令行李箱及旅遊配件產品的需求有限，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復甦。銷售額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下跌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



未來前景

2021年第一季度已呈現復甦跡象，特別是女士手袋，情況令人鼓舞。本集團已加大目標渠道及活動的營銷計劃，以把握市場回升趨勢，並將於未來數月安排更為頻密及定期的營銷活動。本集團對本年度剩餘時間業務表現改善抱謹慎而樂觀的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37.4%。

作為最大的收益來源，線上零售銷售增加50.9%或人民幣8.4百萬元至人民幣24.9百萬元。另一方面，批發予線上零售商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等線上銷售佔總收益的95.7%。雖然線下零售銷售略為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略為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8百萬元。線下銷售整體佔總收益的比例減少至4.3%。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52.1%。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47.5%及52.6%。

毛利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及毛利率改善約5.1%。鑒於中國政府打擊冠狀病毒傳播的措施奏效，消費者重拾信心，並已逐步增加消費。由於本集團日漸感受到消費市場正在復甦，故提供予客戶的折扣有所減少。毛利及毛利率兩者均有所改善。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31.4%。主要成本增加為銷售佣金，其與銷售水平直接掛鉤。其他成本增加為廣告及店舖開支，為帶動銷售上升的原因。儘管如此，成本增幅低於銷售增長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鑒於實行削減成本措施，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28.6%。削減人手令薪金減少，為成本下跌的主要原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相關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8,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故無所得稅。

本期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人民幣6.3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收益上升、較高毛利率、較低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較高其他收入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2020年：無）。



重大投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業務。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或港元）結付賬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不會受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影響。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而審視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及可能訂立外匯對沖安排（倘適用）。

人力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了60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66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取得成功至為重要。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現行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字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1年3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附註：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0.6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BV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 Elaine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 Victor (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時起，尚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Yen Sheng BVI、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明細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的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委與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並討論核數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議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1年5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

